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中小字第413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陳茂豐

被告 許建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侵權行為之成立，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，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、違法性，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，始能成立，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，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90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再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422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依現場及車損照片所示（見本院卷第57至68頁），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甲車）之左前車頭雖有擦痕，惟訴外人即甲車所有人何嘉萍並未親眼見聞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大貨車（下稱乙車）擦撞其左前車頭之經過，且何嘉萍於警詢時陳稱：「我的車停放在爽文路612號前，遭不明車輛碰撞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53頁），僅憑擦痕之外觀亦無法確認與乙車有何因果關係，均無法判斷形成原因。又車輛在使用或停放過程中，車身鈹金曝露在外，可能產生刮傷、凹痕之原因多端，或駕駛過程中遭

01 其他車輛刮擦，或於停車狀態下遭行人經過碰撞而產生，一般若
02 非嚴重碰撞，其傷痕不明顯，駕駛人未必能夠即時發覺，故不能
03 僅因乙車行經甲車停放之道路，即認該鈹金擦痕係被告駕駛乙車
04 所造成。綜上所述，原告所提出之證據，尚不足證明被告有不法
05 侵害他人權利之行為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
06 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甲車之修復費用新臺幣15,604元，為無理
07 由，應予駁回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
0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10 法 官 董惠平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13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14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15 法令之具體事實)，如未表明，上訴於法不合，得逕予駁回，如
16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
17 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18 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
20 書記官 劉雅玲